



# 违规排污 石狮一老板获刑

## 指使员工将20吨污水排出厂外,构成污染环境罪;法官提醒染整企业,应设置法定排污口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石法宣) 石狮法院近日审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石狮某洗染公司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处罚金5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公司员工(直接责任人)卢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该公司还需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3000多万元。

记者了解到,该洗染

公司系排污单位,却未按要求设置法定排污口。2020年2月底,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甲指使员工卢某乙将该公司水洗、漂染产生的20吨污水,于夜间通过雨水道排至厂外水沟,最终排入东海海域。

2020年3月1日上午,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污水行为,并对该公司采集水样检测。经检测,污水中存在重金属镉。经委托专家鉴定,认定该公司

非法外排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因本案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石狮法院组成大合议庭(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审理该起由石狮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最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单位及二被告人均服判,表示已充分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并及时将全部罚金及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缴交完毕。

法官提醒,水洗、漂染等染整企业作为排污单位,均应设置法定排污口。企业应具有环境保护的风险意识和社会责任,清楚了解偷排污水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企业未经法定排污口,而是违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构成犯罪的,将受到法律制裁,公司主管人员及直接实施的员工也将受到相应惩处。

# 非法买卖犀鸟白鹇 涉案6000多万

## 闽侯3人被提起公诉;这是我省近年来办理的最大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海都讯(记者 陈江燕 通讯员 郑强) 来自闽侯的杨某甲等3人为了牟利,向他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后再进行出售。近日,闽侯县检察院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罪,对杨某甲等3人提起公诉。据悉,该案是我省近年来办理的最大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经查,杨某甲等3人涉嫌走私、危害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共计24个品种600多只,总价值达6000多万元。去年7月,杨某甲等3人被海关缉私局抓获归案。

杨某乙系上述2家公司养殖场运输、饲养员。

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杨某甲等人向他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犀鸟76只;向他人及各地动物园或养殖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500多只犀鸟、白鹇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鉴定,杨某甲等3人涉嫌走私、危害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共计24个品种600多只,总价值达6000多万元。去年7月,杨某甲等3人被海关缉私局抓获归案。

### □检方提醒

根据刑法第341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方提醒,野生动物资源是非常珍贵的自然资源,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切勿因个人爱好或猎奇心理,实施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 南安男子网上卖假鞋 涉案上百万元被刑拘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历兆丰) 今年33岁的南安人傅某,开网店售卖“国际品牌”的鞋子,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近日,泉州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的民警却突然找上门。

据统计,警方在傅某仓库内发现涉嫌假冒“亚瑟士”品牌的运动鞋2万多双,涉案商品价值达上百万元。傅某交代,这批鞋子是他从鞋厂下单的

半成品,与“亚瑟士”“鬼冢虎”两个注册商标的运动鞋相仿。他开设了两家网店进行售卖,线下雇了3个员工负责配货。

经查,傅某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仓库内储存并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目前,傅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警方提醒

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民警吴永权介绍,法律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他提醒说:“在生产经营商品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是否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是否有侵犯他人的商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338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46条 单位犯本节第338条至第345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338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38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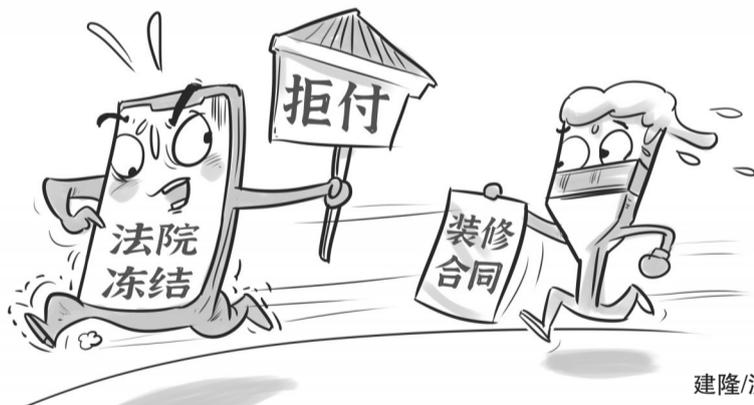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 拒付1万装修款 账户被冻结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黄雅婷

“法官,我的账户被法院冻结了,但现在我在厦门,没办法回去,可怎么办呢?”近日,南安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接到被执行人苏某打来的电话,对方声音里充满了无奈。

经了解,此事背后另有隐情。



建隆/漫画

## 案情:拖欠装修劳务费 被诉后仍逃避执行

原来,2018年12月,房主苏某曾同林某签订一份协议,约定由林某为苏某提供房屋装修劳务。2020年5月,林某向苏某交付装修工程,苏某向林某出具了一份结算单据,载明尚欠工资13000元。然而此后经林某多次讨要,苏某均以房子装修后存在瑕疵等理由拒绝支

付,林某诉至法院。

南安法院经审理,酌情确认减少林某劳务费3000元,由苏某自行安排对案涉瑕疵工程进行修复,判决苏某应支付给林某装修劳务费10000元。苏某不服,提出上诉,泉州中院维持原判。

但判决生效后,苏某仍

未主动履行。今年9月份,林某只好向南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人即依法向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通过网络查控对其名下账户进行冻结,并给其打电话释法说理,均未果。

令苏某没想到的是,其

千方百计逃避执行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因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时期,苏某所处小区实行闭环管理,导致其暂时无法返回南安,于是有了上文“求助”一幕。

据了解,目前苏某已全额履行义务,法院当天也及时向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其银行卡的冻结。

## 说法:财产被冻结影响大 有能力别拒不执行

那么,什么情况下,被执行人的财产会被冻结呢?南安法院执行局法官黄艳萍介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所有财产,其中包括银

行存款、证券、保险、车辆、不动产、公积金等财产情况。如果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此外,

需要强调的是,被执行人实名认证的财付通、支付宝账户存款,同样在法院冻结、划拨的范围内。

黄法官提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将面临使用受限、无法正常

使用等情况,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切不可因为拖欠资金数额小,而不引起重视。此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并处以刑罚。